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記錄：郭茂盛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七、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政風室將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予申報認定標準之函釋，提供專利一組辦理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董事、監察人相關作業之參考。
 - 二、有關案例宣導「不實申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部分，請轉知本局同仁參閱，以提醒同仁注意，參加國外旅遊請勿請領國內旅卡補助。
- 八、專題報告：資訊室「資安與資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九、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擬修訂「本局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計畫」案。(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簽陳局長核定實施。
 - 二、104 年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請加強宣導同仁應恪遵行政中立法規定，並協助反映通報疑似賄選情資案。(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 一、請人事室於選舉前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 二、請各單位轉知提醒同仁，勿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而從事競選宣傳相關活動。
- 三、請秘書室協調中央百世大樓樓管會，請保全人員加強門禁管制及周邊巡查，避免發生候選人進樓拜票及辦公處所遭張貼或懸掛競選活動旗幟或海報等廣告。
- 四、各單位同仁如發現有疑似賄選等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政風室處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3時10分)。